

## 112 年彰化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府 3 樓簡報室

參、主席：林副主任委員田富

紀錄：李佩容

肆、參加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彰化縣身心障礙人口說明：略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委員：白委員喬聖

案由一：有關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但這些停車場之收費亭、繳費機台都有設置台階，或是入口過窄且高度過高，不便乘坐輪椅之身心障礙者使用。

上次決議：請針對公部門停車場委外單位優先處理改善，未來在招標過程可將此項分數提高，無法配合者則淘汰。針對私人停車場部分則依法令要求，如未符合者則依法處理。

辦理情形：有關停車場繳費機等相關設備是否便於身心障礙者使用一節，已納入公有停車場委外招標條件及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公有或私有）之檢視條件。

決議：請交通處優先針對公有停車場改善，並檢視新建停車場如延平公園地下停車場、員林三和公園地下停車場及彰化後火車站等是否符合規定，並請於會後補充縣內公有及私有停車場數量、符合規定數量及需改善數量等相關資料，檢附於本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本案持續列管。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彰化縣盲人福利協進會

案由二：有關視障者穿越斑馬線時需透過路口蜂鳴器來辨識號誌及穿越馬路，請問彰化縣內蜂鳴器現在能正常使用的有幾個？設置在哪些地方？如彰化火車站前之蜂鳴器已故障無法使用。

上次決議：請交通處檢視縣內設有多少座蜂鳴器、預計劃設地點、有幾處需檢修等，並列出統計表格，隨時檢視縣內無障礙設施是否有達到法定要求，如有缺失者進行改善。

辦理情形：目前縣內共4個路口設有有聲號誌（火車站前兩路口、中山路與民權路路口、中山路與孔門路路口），四處路口觸控鈕及聲響系統機台皆故障，本府協力廠商已於8月向貿易商訂購，購買符合規範之機台（NOVIX 公司盲人穿越號誌），因缺件尚未交貨，已請協力廠商儘速辦理。另後續預計於彰化高鐵站前（田中鎮大社路二段與高鐵二路二段路口）及彰化基督教醫院（旭光路及博愛街路口）設置有聲號誌。其他路口視需求滾動式檢討增設。

決議：請持續統計共有幾處尚未改善完畢，以及尚未改善之原因。本案持續列管。

提案委員：鄭委員永雄

案由三：人行道多有台階導致乘坐輪椅者難以直接上去，部分人行道雖有斜坡可上去，但出口處仍有台階而無法順利進出，造成乘坐輪椅者只能與車爭道。

上次決議：請交通處全面檢視，訂定改善目標，針對交通流量較大、人車較多之區域優先協助空間改善。另人行道無障礙亦含在人行通學步道工程改善計畫項目中，工務處可請學校或

公所針對學校及社區周邊步道提出改善計畫。

辦理情形：交通處：交通流量較大、人車較多之區域為大眾運輸場站或醫療院所附近路口。(一) 已於7月下旬邀集彰化市公所辦理彰化基督教醫院(旭光路及博愛街路口)有聲號誌會勘，後續除本府設立有聲號誌外，院方將移除車阻，彰化市公所亦視經費協助鋪設定位磚及警示磚。(二) 已於9月下旬田中公所辦理「田中鎮高鐵二路二段道路鋪面改善工程」預算書圖審查會議中建議行穿線增繪視障導引標線(大社路二段與高鐵二路二段路口)。因該路口將規劃採行人專用時相，已正式行文請田中鎮公所協助標線改善及人行道警示磚、定位磚施做。(三) 其他路口視需求滾動式檢討增設。

工務處：台階式人行道係為區隔車道與行人之功用，並形成對行人之保護作用，原則以人行道起點及終點或與路口交會處設置無障礙斜坡道，以供行動不便或身障者通行使用，未來將於執行新設或改善人行道工程時，朝向於人行道起、終點處或無障礙斜坡道開口處，配合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以利行動不便或身障者通行使用。

決議：在工程規範設計初期時即應將無障礙設施相關規範納入必要項目，檢視合約是否包含無障礙規劃設計，並請將新設及待改善之項目列出統計表格，特別針對交通流量較大、人車較多之區域，列出改善數量及情形。本案持續列管。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彰化縣脊髓損傷重建協會

案由四：提請對縣內加油站之無障礙廁所不定期檢查。

上次決議：針對加油站之無障礙廁所，請建設處及經綠處與業者溝通改善，定期巡檢稽查，完善無障礙設施設備，表現良好者可訂定獎勵機制，違規部分依法開罰、限期改善。另請列出統計表格，統計全縣加油站數量、抽查案件數量及違規案件數量等，納入之後會議工作報告中。

辦理情形：建設處：針對加油站之無障礙廁所經本處陸續調查本縣共162處加油站，皆已依法設置無障礙廁所或經本府核准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替代改善計畫在案。

經綠處：目前全縣加油站計162家，經綠處已於112年7月20日轉請彰化加油站公會要求會員於營業時間內應開放無障礙廁所，並於7月24日本縣加油站研習會時加強溝通宣導。經宣導後自8月份起至11月14日輔導及巡查36家加油站並未發現將無障礙廁所關閉之情形。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 三、委員建議事項：

#### (一) 劉委員淑芳

建議社會處於會議前將會議資料給業務單位，並請各單位指派熟悉業務或討論事項之人員出席會議。

#### (二) 林委員千惠

1. 有關身心障礙人口狀況說明，因不同年齡區間有不同的福利需求，本次呈現之年齡18歲至未滿65歲分類級距過寬，無法預估或了解其需求（如18歲至40歲於就業上之需求），建議可再更功能性的分類年齡級距。
2. 有關本次列管事項案由一至案由三，建議業管單位比照案由四提供

辦理情形，以全縣角度來討論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及縣內無障礙設施設備建置之情況，而非侷限於縣府周邊或特定範圍。

3. 針對各業務項目，如屬於延續性之服務內容，建議可於執行情形與成果加上與前一年度同一時期之比較，以了解該項持續性業務的發展情形。
4. 有關各式各樣的宣導手冊編制，是否有考慮到閱讀理解較困難之身心障礙者，顧及資訊可及性，即易讀版本之設計或出版？

**社會處回應：**

今年已有針對需求評估設計易讀宣導文宣，其他服務項目未來如有印製宣導手冊，會再留意資訊提供的閱讀難易度。

5. 有關彰化縣寶貝成長家園僅服務發展遲緩兒童，但現今強調融合教育，是否可針對家園內的活動內容或執行方式來做改善？

**社會處回應：**

家園的課程設計已有包含社區適應及社區融合，每個月會安排至鄰近幼兒園與一般幼童一起上課、或至附近社區熟悉一般幼童的生活環境。

## 柒、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案由一：提報111年成年身心障礙者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與服務概況，提請備查。

說 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5 月 30 日部授家字第 1050900442 號函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成年人監護或輔助職務注意事項辦理。

二、依前揭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將前 1 年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與服務概況等資料，提報該縣市相關福利或權益推動小組備查。」

三、前揭資料於會議中提供。

決議：予以備查。

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案由二：有關本縣112年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情形與服務成果，提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辦理。

二、推動情形與服務成果說明如下：

(一) 法規檢視：本府積極配合縣內大型活動進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業務宣導，以利推動 CRPD 之基本人權保障與實踐，促進合宜的生活條件與社會參與。

(二) 教育訓練：共計辦理 3 場次，受益人次共計 233 人次。

1. 112 年 10 月 18 日辦理「易讀易懂概念」課程。

2. 112 年 10 月 24 日辦理「如何使服務使用者增能權」課程。

3. 112 年 10 月 24 日辦理「認識如何接待不同身心障礙者」課程。

(三) 宣導活動：共計辦理 5 場次，受益人次約 7,000 人次。

1. CRPD 戲劇宣導共計 2 場次。

2.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政令設攤宣導共計 3 場次。

決議：予以備查。

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案由三：提報本縣112年度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提供身心障礙者免費或半價優惠調查結果，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及「彰化縣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優惠措施改善計畫」第 4 點規定辦理。
- 二、本府依據改善計畫進行不符合規定者之勸導及追蹤，並將辦理情形及主動調查結果提報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 三、本次調查結果如會議資料所附，並皆符合規定。

決議：予以備查。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 交通處補充回應

- 一、目前領有本縣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內）計有公有停車場 43 場、私有停車場 93 場。
- 二、本處前於 112 年 5 月 2 日以府交管字第 1120164578 號函請領有停車場登記證之業者及各停車場管理單位，就經管之新設或既有路外收費停車場之自動繳費機及相關設施，應以便於身心障礙者使用為原則進行設置，本處除將前開規定納入公有停車場委外經營招標條件及停車場登記證申請內容進行檢視外，並將不定期派員現場稽查，以維身心障礙者使用權益。
- 三、另本處於 112 年 5 月起於民眾或業者申請臨時路外停車場設置階段，宣導並納入檢視各停車場申請以便於身心障礙者使用為原則進行設置，後續成功取得停車場登記證計有 30 場。
- 四、本處近期將接續辦理彰化市延平公園地下停車場、員林市三和公園地下停車場及員林市員林國小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等 3 案大型停車場委外案，均納入停車場之自動繳費機及相關設施，應以便於身心障礙者使用為原則進行設置等相關條件。
- 五、本處後續將不定期稽查及檢視各停車場自動繳費機及相關設施是否便於身心障礙者使用。